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陳庠矜即陳琇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333,156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年息利率7.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04月19日止，按年息利率8.6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陳庠矜即陳琇瑤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343,693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陳庠矜即陳琇瑤於108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5年10月1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5.49%機動計息【現為7.2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

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
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
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19日，
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
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
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343,693元(其中本金333,156元，
緩繳息10,537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
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
份、消費貸款資料查詢乙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
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